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02430155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對於該校表演藝術所夏姓所長僭越相關法令規定之主管行政權限，影響學生及教師學術研究自由等情，疏於監督管理，致未及時遏止其違失情事，嚴重損及學生權益、表意自由及對學校的信任，顯有怠失案。

依據：110年8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